



检测报告

浩正检字[2025]10-001-1

任务名称: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委托单位: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委托方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特殊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公司按规范采样、检测，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 2、本公司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方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3、报告内容需完整清楚，涂改、缺页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5、委托方对本报告若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报告完成一个月后尚未领取检测报告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用于广告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地址：南宁市心圩街道振华路 28 号科研办公楼五楼、六楼 601-603 号房

邮政编码：530007

异议受理电话：0771-4911522

业务咨询、查询电话：0771-4911522

电子邮箱：gxhz3279494@163.com

一、检测信息

任务来源	受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对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				
委托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209 省道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叶松林	联系方式	15277109148	
受检方信息	单位名称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209 省道北 200 米	邮政编码	/	
	联系人	叶松林	联系方式	15277109148	
现场检测工况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或处理设施名称	设计产能	检测时产能	运行负荷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焚烧炉	400t/d	445.9t/d	111.5%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焚烧炉	400t/d	440.9t/d	110.2%
样品说明	检测布点说明	有组织排放废气：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共设 2 个检测点位。检测 1 天，每天检测 3 次。 具体检测点位详见：图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感官描述	
	有组织排放废气	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	烟气参数、汞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滤筒呈浅灰色 汞及其化合物：吸收液呈紫红色、透明	
		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			
	现场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13 日、10 月 24 日	现场检测人员	罗喜、韩兰敏、梁健杰、韦景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29 日	分析检测人员	陆新梅、戴艳春	
	检测环境条件	现场检测条件及实验室内分析环境条件符合本检验检测机构规定的环境条件要求。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使用我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2、仪器设备均已检定/校准，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3、采样和分析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和考核，持证上岗； 4、所有样品均在样品有效期内分析； 5、我公司根据检测方法的要求，采取了质控措施且结果满意； 6、数据及报告执行三级审核。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出范围	仪器设备	
				名称及型号	管理编号
1	烟气参数、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铜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B003、 B064
2	汞及其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HJ 543-2009）	0.0025mg/m³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型	B058
				智能测汞仪 JQZJ-HG 型	A117
3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657-2013）及修改单	8.00×10 ⁻⁶ mg/m³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2030LF 型	A092
4	铊及其化合物		8.00×10 ⁻⁶ mg/m³		
5	镍及其化合物		1.00×10 ⁻⁴ mg/m³		
6	锑及其化合物		2.00×10 ⁻⁵ mg/m³		
7	砷及其化合物		2.00×10 ⁻⁴ mg/m³		
8	铅及其化合物		2.00×10 ⁻⁴ mg/m³		
9	铬及其化合物		3.00×10 ⁻⁴ mg/m³		
10	钴及其化合物		8.00×10 ⁻⁶ mg/m³		
11	铜及其化合物		2.00×10 ⁻⁴ mg/m³		
12	锰及其化合物		7.00×10 ⁻⁵ mg/m³		

三、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燃料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0 月 24 日	1#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	80	生活垃圾	流速（m/s）		14.2	14.2	13.5	14.0	/	
				烟温（℃）		141.2	141.6	141.8	141.5		
				湿度（%）		18.9	19.2	19.4	19.2		
				含氧量（%）		12.1	11.9	11.8	11.9		
				基准含氧量（%）		11					
				标干流量（m³/h）		85166	84765	80306	83412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	
					折算浓度（mg/m³）	<0.0028	<0.0027	<0.0027	<0.0027	0.05	
					排放速率（kg/h）	<2.13×10 ⁻⁴	<2.12×10 ⁻⁴	<2.01×10 ⁻⁴	<2.09×10 ⁻⁴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1.48×10 ⁻⁵	2.55×10 ⁻⁵	4.88×10 ⁻⁵	2.97×10 ⁻⁵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3.24×10 ⁻⁵	<8.00×10 ⁻⁶	1.05×10 ⁻⁵	1.56×10 ⁻⁵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mg/m³）	4.72×10 ⁻⁵	2.95×10 ⁻⁵	5.93×10 ⁻⁵	4.53×10 ⁻⁵		/
					折算浓度（mg/m³）	5.30×10 ⁻⁵	3.24×10 ⁻⁵	6.45×10 ⁻⁵	5.00×10 ⁻⁵	0.1	
					排放速率（kg/h）	4.02×10 ⁻⁶	2.50×10 ⁻⁶	4.76×10 ⁻⁶	3.76×10 ⁻⁶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2.85×10 ⁻³	2.48×10 ⁻³	3.23×10 ⁻³	2.85×10 ⁻³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1.49×10 ⁻⁴	2.23×10 ⁻⁵	7.95×10 ⁻⁵	8.36×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5.65×10 ⁻⁴	5.68×10 ⁻⁴	1.27×10 ⁻³	8.01×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1.34×10 ⁻³	8.38×10 ⁻⁴	1.63×10 ⁻³	1.27×10 ⁻³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4.33×10 ⁻³	4.35×10 ⁻³	5.16×10 ⁻³	4.61×10 ⁻³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7.47×10 ⁻⁴	7.52×10 ⁻⁴	8.63×10 ⁻⁴	7.87×10 ⁻⁴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0.0109	9.67×10 ⁻³	6.51×10 ⁻³	9.03×10 ⁻³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mg/m³）	1.40×10 ⁻³	1.27×10 ⁻³	2.10×10 ⁻³	1.59×10 ⁻³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实测浓度（mg/m³）	0.0223	0.0200	0.0208	0.0210		/
					折算浓度（mg/m³）	0.0251	0.0220	0.0226	0.0232		1.0
					排放速率（kg/h）	1.90×10 ⁻³	1.70×10 ⁻³	1.67×10 ⁻³	1.76×10 ⁻³	/	





表 3-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垃圾焚烧炉 烟囱总排放口	80	生活垃圾	流速 (m/s)		14.7	14.4	14.9	14.7	/
				烟温 (°C)		130.5	130.8	131.2	130.8	
				湿度 (%)		18.7	19.1	19.4	19.1	
				含氧量 (%)		11.3	11.1	10.5	11.0	
				基准含氧量 (%)		11				
				标干流量 (m³/h)		90021	87641	90235	89299	
				汞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0.0025	<0.0025	<0.0025	<0.0025	/
					折算浓度 (mg/m³)	<0.0026	<0.0025	<0.0024	<0.0025	0.05
					排放速率 (kg/h)	<2.25×10 ⁻⁴	<2.19×10 ⁻⁴	<2.26×10 ⁻⁴	<2.23×10 ⁻⁴	/
				镉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3.31×10 ⁻⁵	3.58×10 ⁻⁵	<8.00×10 ⁻⁶	2.43×10 ⁻⁵	/
				铊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8.00×10 ⁻⁶	<8.00×10 ⁻⁶	<8.00×10 ⁻⁶	<8.00×10 ⁻⁶	
				镉、铊及其化合物 (以 Cd+Tl 计)	实测浓度 (mg/m³)	3.71×10 ⁻⁵	3.98×10 ⁻⁵	8.00×10 ⁻⁶	2.83×10 ⁻⁵	/
					折算浓度 (mg/m³)	3.82×10 ⁻⁵	4.02×10 ⁻⁵	7.62×10 ⁻⁶	2.87×10 ⁻⁵	0.1
					排放速率 (kg/h)	3.34×10 ⁻⁶	3.49×10 ⁻⁶	7.22×10 ⁻⁷	2.52×10 ⁻⁶	/
				镍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3.27×10 ⁻³	3.18×10 ⁻³	4.66×10 ⁻³	3.70×10 ⁻³	/
				锑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2.73×10 ⁻⁵	3.11×10 ⁻⁵	2.39×10 ⁻⁵	2.74×10 ⁻⁵	
				砷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9.31×10 ⁻⁵	9.21×10 ⁻⁵	1.41×10 ⁻⁴	1.09×10 ⁻⁴	
				铅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9.74×10 ⁻⁴	9.89×10 ⁻⁴	9.52×10 ⁻⁴	9.72×10 ⁻⁴	
				铬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6.01×10 ⁻³	6.02×10 ⁻³	8.49×10 ⁻³	6.84×10 ⁻³	
				钴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8.81×10 ⁻⁴	8.91×10 ⁻⁴	6.34×10 ⁻⁴	8.02×10 ⁻⁴	
				铜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5.54×10 ⁻³	5.50×10 ⁻³	3.84×10 ⁻³	4.96×10 ⁻³	
				锰及其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m³)	1.82×10 ⁻³	1.91×10 ⁻³	3.01×10 ⁻³	2.25×10 ⁻³	
				锑、砷、铅、铬、钴、铜、 锰、镍及其化合物 (以 Sb+As+Pb+Cr+Co+ Cu+Mn+Ni 计)	实测浓度 (mg/m³)	0.0186	0.0186	0.0218	0.0197	/
					折算浓度 (mg/m³)	0.0192	0.0188	0.0208	0.0196	1.0
					排放速率 (kg/h)	1.67×10 ⁻³	1.63×10 ⁻³	1.97×10 ⁻³	1.76×10 ⁻³	/

注：①检测结果中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表示，汞及其化合物折算浓度、排放速率使用检出限参与计算，在计算结果前加“<”报出；加和及其化合物用 1/2 检出限参与计算；检出限详见（表 2-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②标准限值应委托单位要求，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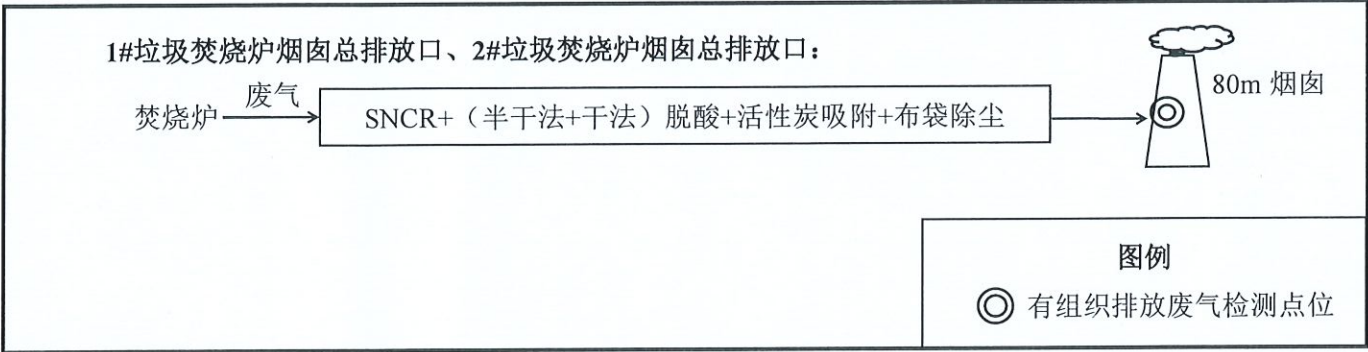
四、结果评价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次检测结果评价如下：

有组织排放废气：1#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2#垃圾焚烧炉烟囱总排放口检测点位的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及修改单表4要求。

五、检测点位布点图/示意图

图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上检测结果仅对 本次检测条件下 负责。

——以下空白——

编制人：郭永松 审核人：何佳权 签发人：韦伟斌 日期：2025.11.04

广西浩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